

孚能科技（赣州）股份有限公司

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孚能科技（赣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3 年度拟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 本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主要原因系公司 2023 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母公司净利润、未分配利润均为负数，尚不满足利润分配条件。
- 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一、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内容基本情况

1.利润分配预案的内容

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 2023 年度合并报表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亏损 186,774.73 万元，累计可供股东分配利润为亏损 396,282.01 万元；母公司 2023 年度实现净利润为亏损 132,344.59 万元，累计可供股东分配利润为亏损 208,747.96 万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孚能科技（赣州）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鉴于公司 2023 年度亏损，并结合公司发展及经营实际情况，为保障公司稳定和长远的发展，增强抗风险的能力，更好地维护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公司拟定 2023 年度利润分配

预案为：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2.利润分配预案的合法性、合规性

公司充分考虑了公司年度盈利状况和实际情况，制定了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以上预案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中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利润分配政策、长期回报计划以及公司战略发展规划，具有合法性、合规性、合理性。

二、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情况说明

受客观环境因素影响，公司 2023 年经营业绩出现亏损且累计可供股东分配利润为负。结合公司未来发展规划，为更好地保障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和稳定发展，保证公司财务健康状况及项目建设需要，稳步推动后续发展，更好地维护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公司 2023 年度拟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三、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的决策程序及意见

1.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认为：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充分考虑了公司的经营情况和盈利状况，为保障公司稳定和长远的发展等综合因素，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具有合法性、合规性、合理性。

2.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由于公司 2023 年度经营亏损，且累计可分配利润为负，根据

《公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公司章程》及《孚能科技（赣州）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相关规定，公司不具备利润分配条件。为实现公司 2024 年度经营目标，促进公司可持续发展，经审议通过董事会同意划转